

# 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執行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第1場)

113.8.26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23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3	賡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1 完成第4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一)本次行動編號3、9之辦理(執行)情形，仍無法確知勞動部有無規劃將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家事勞工公約(C189)納入國內法及其理由，請予說明釐清： 1. 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28日召開「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含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部分點次)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第9場)」之決議，係「請勞動部	<b>勞動部：</b> 1. 有關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家事勞工公約，本部依照兩公約學者專家審查意見，將此列為今年工作推動項目，並在「落實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列管回復。另鑑於法規修正工作涉及其他部會，預計召開會議進行法規盤點。 2. 本部業已參採審查委員及行政院人權處意見，將CEDAW及兩公約行動方案修正為「依ILO189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研議推動各項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9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9-2 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23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涵。			<p>盤點國內法規，評估是否須推動，並將相關作為增訂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倘經評估國內現行法規已有相關規範，無須將該號公約國內法化，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強說明理由，並針對外籍看護工議題，具體呈現政府整體辦理情形。」</p> <p>2. 惟行政院後於112年12月公布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含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部分點次)行動</p>	<p>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就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並已訂於113年2月29日召開「C189 公約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第1場次)，以確認本部相關法規符合公約情形，循序進行盤點檢視作業。</p> <p>3. 本部前就ICMW 歷經多次討論，已於112年6月29日將公約正體中文版、保留條文及解釋性聲明等，報送行政院。復行政院於113年2月22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維持保留</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23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回應表3稿中，勞動部僅說明我國目前社經情勢，家事勞工難以適用勞基法，而歐盟、日、韓等其他主要移民輸入國家，亦未批准ILO C189；並未說明國內法規是否已有哪些相關規範，足以保障家事移工，無須推動C189國內法化。是以，難以確知勞動部已規劃推動落實CEDAW與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p> <p>(二)另勞動部已將各機關ICMW保留理由及解釋性聲明提供</p>	<p>條文，但原所報解釋性聲明，均改採不聲明直接適用公約規定，並請本部參考其他國家或公約前例修正相關體例，爰本部刻正洽外交部提供國際條約體例專業意見，及彙整所涉各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適用公約之修正意見，後續將儘速重行報送行政院，屆時再一併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23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行政院人權處，亦請將相關資料提供人權會。		
5	賡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5-2 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依據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目前尚未完成法規修正之 11 部法規，請主管機關持續積極辦理，另請於法規修正過程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之意見。	<b>衛生福利部：</b> 本部針對尚未完成修正之法規，將持續函請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定期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追蹤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19	1. 人權指標：(1)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19-1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一)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各機關召開建立人權指標相關會議時，	<b>衛生福利部：</b> 本部召開人權指標研商會議將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民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23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5-10 個指標。			請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或副知人權會。	間團體及學者專家、行政院人權處及公約主管機關共同討論與徵詢意見。	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19-2 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之(一)、(二)應屬進度規劃之說明，請補充2023年之執行情形，如專家諮詢會議及教育訓練等。  其餘照案通過。	(二)另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下稱人權高專辦)於112年12月14日發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CRPD獨立監測架構實務指引」，該指引指出CRPD委員會在國別審議中使用人權高專辦制定「SDG-CRPD資源包」的「CRPD人權指標」，以評估身心障礙權利或規定的落實進展。是以，除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4年前就重要權利項目選定之人權指標外，本會亦將參考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23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前述聯合國「CRPD人權指標」，追蹤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落實狀況。併予說明。		
29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	29-3 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本項辦理情形，與第1次審查會議資料相同，為持續研修兩項選舉罷免法，預計於113年6月前函送修正草案予行政院。惟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已於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選舉權」之限制。爰請釐清本項辦理情形更新狀況，是否仍有其他待研修事項。	<b>內政部：</b> 1. 刻正蒐整議題中，尚無具體修法內容。 2. 112年6月9日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修正條文，已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選舉權」之限制。 3. 另有關於外界關注之不在籍投票、監所收容人投票、選舉保證金調整等參政權議題，各界修正意見未臻一致，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23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現行選罷法的修正包含許多議題，外界討論的各項議題亦應有所掌握，例如不在籍投票、監所受刑人在籍投票等議題，請內政部研議，因受刑人並未被褫奪公權，這也是保障人民參政權，至於制度如何設計涉及法務部、中選會等跨部會協調。	
31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	31-3 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1. 有關二、執行情形(二)提及續以2024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說明會」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及案例分析1事，倘非屬已完成之執行情形，建議移列至進度規劃	CRPD 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7點b，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確保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及其代表團體獲得資源，以積極地、定期地參與公開程序，以尋求改善相關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有關衛福部規	衛生福利部： 本部已規劃2024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調整說明會」分區辦理及邀請曾參與CRPD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之相關團體等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23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p> <p>2. 針對上開事項所涉法規研修，由國發會、法務部提供法制協助及諮商意見，並協</p>	<p>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p>		<p>部分，以資明確。</p> <p>2. 就目前已蒐集到資訊使用方對於研訂「身心障礙者 DE 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相關透明治理機制之意見，建議補充蒐整情形。</p>	<p>劃以 113 年「身心障礙者 DE 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說明會」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及案例分析，並納入受政策影響之身心障礙團體等意見，檢視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之程序、形成過程，並提出未來政策透明治理程序研修之建議 1 節，建議參照上開建議事項，確保將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納入公開參與程序。</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23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助各該事項之完成。						

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執行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第2場)

113. 8. 26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34	賡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於平等權、社會權、自由權等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透過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檢視並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34-1 完成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	無(前於112年審查會議決議自行追蹤)	無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第1次會議辦理情形略以，教育部國教署每年督請地方政府應確實規劃分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為對象，採抽樣方式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並依據檢核結果做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另以「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內容主題辦理研習，透過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俾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刻正進行指標項目問卷設計、執行流程簡化與線上系統建置作業，預計今年上半年試行。</li> <li>本部國教署訂定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所屬中小學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自我檢核結果作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並辦理相關研習課程。</li> <li>經考核112年度共計21縣市達成本項標準，並將此結果列入補助款使用參據。未來本部國教署會</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 (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利落實推動。經決議由教育部自行追蹤，爰本次會議未有相關辦理情形，惟仍請教育部再予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持續推動本指標考核作業，確保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友善校園人權環境。	
46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司法人員： ①養成訓練階段： 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46-1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100%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80%以上。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法務部2022年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一)CEDAW第4次國際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第33、34點，關切司法部門對於涉及濫用權力的性侵害事件，以及婦女受害者在此類案件中訴諸司法的機會表示關切。在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方面，也包括：「應鼓勵司法界與	<b>司法院：</b> 1. 本院日前函頒「司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至114年)」，在性別意識培力方面，將規劃一系列培訓課程，著重強化法官對CEDAW應用之面向，提升司法人員對於CEDAW應用之能力建構；另有關在訓練過程施以前測及後測與進行成果檢視部分，將一併參考研議。 2. 針對兒少權益保障部分，本院近期研擬「司法院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 (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諮詢身心障礙團體規劃培訓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問
47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司法人員： ②在職訓練階段： 甲、於例行性教	47-1 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	自行追蹤	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參照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19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建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除介紹人權公約內涵外，並增設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p> <p>乙、開設人權教育專班。</p> <p>丙、開設工作坊式互動課程：辦理4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激發研習人員問題意識，期待對於人權議題有深入體認。</p> <p>丁、開設特約通</p>	<p>關議題之認識，依相關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p>		<p>議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推動具有系統性及強制性的人權能力建構計畫，並確保計畫具有互動性及脈絡化，才能透過實例分析，培養批判能力，從而指認出法律的最佳實踐與不當適用，請司法院參酌規劃。</p> <p>2. 本項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p>	<p>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問題的民間組織合作。」</p> <p>(二)惟不論從 CEDAW 結論性意見的行動回應表、抑或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職訓練階段之辦理情形，尚不清楚司法院有無考慮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問題的民間組織合作，請司法院補充說明與民間組織合作情形。</p> <p>(三)另有關於本會於前次</p>	<p>所屬機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至涉及兒童表意權部分，則不定期舉辦研討會，例如2023年11月17日至18日舉辦「2023 兒童人權月國際研討會」，持續精進我國少年司法政策及法院實務運作，維護少年司法相關權益。</p> <p>3. 對於各項教育訓練成效，本院、法官學院與各法院辦理之課程均進行課後問卷調查，針對教學內容、講師滿意度請學員給予回饋意見，後續將持續精進課程辦理方式。</p> <p>4. 有關CEDAW 課程部分，法官學院於例行性之教育訓練中適時安排關於家庭暴力、CEDAW、性別主流化等相關之主題課</p>	<p>題的民間組織合作)。</p> <p>理由： 司法院已說明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 CEDAW 職訓情形，本會尊重行政院審查會議之決議，由司法院自行追蹤管考。</p>
		47-2 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自行追蹤	<p>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依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譯備選人人權系列研習課程。	工作坊」以20人內小班制進行外，其餘研習每場次預計35人以上。		建議第10點，審查委員關切司法院未能就CEDAW公約等訓練進行影響評估，包括受訓者是否應用CEDAW在其工作上，特別是作為起草法律、政策和法院判決的參考架構，請司法院補充說明是否就CEDAW各項訓練進行影響或成效評估，並相應修正未來的CEDAW訓練。 2. 本項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審查會議建議法務部與司法院諮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細緻規劃適當且實用的培訓計畫及課程內容，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1節，未有相關執行情形說明，為具體回應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建議事項，建請權責機關補充。	程，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司法環境。 5. 有關規劃CEDAW課程與民間組織合作部分，近年除邀請「華人創商知情推廣團隊」及「防暴聯盟」等設計課程內容及擔任講座外，並邀請「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之團隊擔任「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課程講座，並由該團隊設計一系列初階、進階課程；藉由辦理各項相關訓練來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之認識。 6. 法官學院前曾函詢身心障礙團體提供規劃課程之建議，雖未獲回應，後續仍持續辦理各項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對身	
		47-3 法官學院每年辦理3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				<p>心障礙者之行為、情緒認知及權利之了解，相關課程規劃作法如下：</p> <p>(1) 每年依課程內容，洽邀2-7名身心障礙者參與並擔任講座。</p> <p>(2) 2022年：總計辦理63場次，研習人次達2,500人以上。</p> <p>(3) 2023年：總計辦理66場次，研習人次達3,700人以上。</p> <p><b>法務部：</b></p> <p>1. 有關特定專業人員人權教育辦理情形詳細說明，將於會後補充。</p> <p>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112年3月21日邀請社團法人臺灣社會福利總盟、陽明交通大學公衛所、社團法人臺灣神經多樣性支持</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討論如何優化學院現有「障礙者近用司法」課程規劃，以尋求最適合之課程內容、師資來源與教學方式。學院並依與會專家學者意見，自司法官第64期起，安排學員分組至「視障生活重建中心暨社區工坊(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興隆會所(精神疾病)」、「臺北市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台北市脊髓損傷協會)」等機構，實際體驗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挑戰，以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加強學習司法官保障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利之意識。	
48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2)矯正人員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	48-1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	繼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 倘法務部已有2023年年度覆蓋率資料，建請補充。	(一) 有關本會於前次審查會議所提意見，針對特定專業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應依不同對象需求，發展個別化、系統化之課程與教材，並依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69點，針對矯正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如何與身心障礙者互動等	<b>法務部：</b> 1. 有關辦理矯正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之詳細說明，將於會後補充。 2. 本部矯正署於現行司法特考錄取人員養成教育訓練期間，已安排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課程，並為新進監所管理人員建立初階的觀念。 3. 本部矯正署於113年起將人權課程列為測驗學科，以提升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意識，並作為成效評核機制。 4. 持續針對新進人員規劃性別主流相關課程，深化新進人員對於性別平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 (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49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49-1 內政部警政署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3) 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①精進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及移民署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60%。		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分階培訓課程內容；另關鍵績效指標部分，除施訓涵蓋率量化統計外，應另就實質影響與成效建立評核機制。上開有關訓練課程內容及成效評核機制之建立等，未見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建請權責機關補充。	等及性別主流化議題之瞭解及認識，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詳見辦理情形表。	
50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 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②推展警察學校人權教育。	50-1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100%。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二) 另本會於113年1月17日公布之「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情形」報告顯示，矯	<b>內政部：</b> 1. 本部警政署施訓涵蓋率除量化統計外，為評估受訓人員對課程內容之吸收程度及訓練有效性，每年辦理訓練時，皆會以抽樣方式進行前測及後測，並參考法務部提供之題庫研訂題目。另為提升人權教育之品質，建立教材審查機制，已聘請人權專家學者黃翠紋教授就教材進行書面審查。 2. 本部移民署人權教育訓練除依法務部「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正機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總參訓率有逐年提升趨勢，但培訓品質方面仍有待精進；建議汲取國際經驗，參考聯合國相關準則與人權培訓手冊，發展本土化實務案例教案與培訓計畫，扎根矯正人員性別平等教育，接軌國際人權標準。針對本項辦理情形，建議參考司法院填列方式，補充人</p>	<p>相關規範推動外，並挑選實務上不同態樣之案例，編撰教材提供各單位辦理訓練，確保訓練內容可透過該教材案例與單位勤（業）務特性連結，使同仁辦理勤（業）務時更能注意所涉及之人權議題，強化同仁對人權之敏感度。現行對於人權教育訓練除定期統計施訓涵蓋率，亦由所屬單位於教育訓練前、後分別安排測驗，以評核同仁參訓成效。</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權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		
52	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52-1 擬訂人權教育的目標與目的。 52-2 擬訂人權教材之編輯準則。 52-3 建立講者的遴選程序與來源。 52-4 設計人權教育訓練的方式與方法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有關行政院人權處預定於2024年形成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建請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文書，建置自需求評估、訓練計畫與執行策略設計，至學習成效評估等階段之整體性監測與評估指標，其規劃草案意見蒐集過程建議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本處參考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相關機制、操作方法與相關研究資料，並審酌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之進程，刻正研訂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研訂過程中將秉持擴大參與精神，適時廣泛徵詢專家學者、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各界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論。 52-5 設計評估的內容與方法，包含評估的客體、問卷設計、評估使用的工具、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104	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1)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 1925 安心專線，以提升青少年對專線之使用率。	104-4 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較 2021 年降低 3%。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一)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及第 47 點關切兒少自殺率上升與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的問題，指出自殺	<b>衛生福利部：</b> 針對結論性意見之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1. 為強化青少年自殺防治綜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質量，本部已持續投入相關預算推動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 (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2)請教育單位人員，落實發現青少年有自殺行為情事，應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進行通報，以期將自殺企圖者納入關懷訪視體系及連結社區心理健康資源，降低其再自殺風險。</p> <p>(3)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p>				<p>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國際審查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並建議政府在實施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應(1)額外配置充分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p>	<p>措施：</p> <p>(1)於112年與7大公學、協會合作推動「15-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每人3次心理諮商，結合民間團體公私協力，並加強心理諮商與精神醫療資源可近性，至113年1月底，計服務19,415人(49,044人次)，其中達轉介風險者6,466人，約占33%。</p> <p>(2)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至112年底達48處，已達每縣市均有</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理由：</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2) 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3) 發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觀點。</p> <p>(二)經檢視目前關鍵績效指標 104-4 所填列之辦理情形，多係臚列召開相關會議情形。</p> <p>(三)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補充說明(1) 是否已配置充分的</p>	<p>1 處之目標。</p> <p>(3) 除持續推廣 1925 安心專線，亦補助民間團體試辦網路協談服務。</p> <p>(4) 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引入澳洲心理急救 (MHFA) 訓練課程，112 年 8 月已通過申請，113 年賡續規劃培訓課程。</p> <p>(5) 為強化青少年自殺防治，加強校園通報及衛生局轉接流程，本部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函頒「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並請地方衛生局協同教育單</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2)是否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及其相關研究進度與結果；(3)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觀點之執行情形。</p>	<p>位，加強所屬關懷訪視員及教育輔導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p> <p>2. 有關強化自殺死亡風險因子之探究，本部已於112年6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將擴大串聯並運用我國公共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勞動統計及個案服務等相關資料，據以分析及評估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俾據以精進我國自殺防治策略及相關措施。</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3. 於召開自殺防治諮詢委員會議時，本部會邀請關注青少年自殺議題之兒少代表及行政院青年代表委員列席參與討論，以收集兒少意見。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106-1 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 300 人： (1)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	繼續追蹤  解除追蹤	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說明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調查之後續協處情形。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審查會議決議，請交通部補充 2021 年、2022 年之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年輕人口群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之情形及人數統計，惟本次所填列之辦理情形，僅有「考照前參加危險	<b>交通部：</b> 1. 有關於考取駕照的統計人數部份，因統計的年齡層是以5歲為一個級距，目前相關統計資料查詢，可能無法看到相關數據，後續再補充提供相關資料。 2. 有關2021、2022年之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年輕人口群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之情形及人數統計資料，已補充至以下連結供參閱。(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 (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2)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 (3)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	繼續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 本行動關鍵績效指標係降低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建議釐清勞動部是否持續掌握外送員因交通事故死傷之相關統計，並據以檢討修正相關保障措施。	感知體驗及道安講習」之整體統計資料，仍未見年輕人口群相關數據，請予補充說明。  (二)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指出，建議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並於訂定相關政策時，廣納兒少意見，有效促進兒少參與，以落實兒少表	<a href="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uE0cBuW7g5ex5p4mz2JpzAuhN6EqMkLIbvZDGAYuzWM/edit#gid=0">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uE0cBuW7g5ex5p4mz2JpzAuhN6EqMkLIbvZDGAYuzWM/edit#gid=0</a>  <b>教育部：</b> 1. 有關兒少表意權部分，日後本部相關會議將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2. 有關「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並於訂定相關政策時，廣納兒少意見，有效促進兒少參與，以落實兒少表意權。」一項，係交通部權責，本部均表尊重。  <b>勞動部：</b>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提意見係針對兒少對道路交通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意權。爰請本項行動方案權責機關(交通部、教育部及勞動部)，於填列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時，予以補充說明如何廣納兒少意見及有效促進兒少實質參與，俾利瞭解兒少表意權之落實情形。	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尚與本部業務無涉。	
110	參考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110-2依據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研擬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之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本項居住權相關指標，行政院已召開多次會議及進行委託研究，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各機關召開建立人權指標	<b>內政部：</b> 有關訂定「適足居住權」子指標係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已完成研擬指標初稿，並於113年2月2日召開期末審查會，後續將函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意見，並邀請參與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 (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指標。			相關會議時，請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或副知人權會。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110-3檢視脆弱群體例如：原住民族、遊民、身心障礙者、年輕世代居住正義之現行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檢視現行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情形。	有關如何因應脆弱群體不同脆弱特質所產生之居住需求，如關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空間及生活設施之配置，請權責機關於社會住宅相關政策與計畫滾動檢討時納入考量。	<b>內政部：</b> 1. 本部國土管理署業依「住宅法」第46條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推動無障礙居住空間。 2. 定期發函各地方政府調查興建之社會住宅取得無障礙標章情形，目前全國社會住宅已取得無障礙標章累計12件(含112年度2件)；並不定期舉辦諮詢研商會議及實地案例觀摩等交流活動，持續鼓勵興建社會住宅取得無障礙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12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	122-1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本項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背景說明已指出：「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僅明定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須訂定安置計畫，對於居住權保障仍顯不足，為進一步實踐居住權保障，將研議擴大徵收安置計畫之適用範圍。」爰請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適當住房權」規範，對房屋和土地的居住者提供儘可能最大的使用保障，尤其注意「關於居住者	<b>內政部：</b> 目前刻正研議放寬「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安置計畫應包括有居住事實的住戶，至於建議參酌經社文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以及「關於居住者使用房屋安全權利、受保護避免驅逐權利的立法」及「禁止任何形式驅逐的立法」，以及聯合國《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A/HRC/4/18)等相關規範，建立中立觀察員制度以確保遷離期間的透明度，以及徵收計畫進行徵收遷移衝擊評估等節，後續納入研議精進土地徵收制度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1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使用房屋安全權利、受保護避免驅逐權利的立法」及「禁止任何形式驅逐的立法」，以及聯合國《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A/HRC/4/18)等相關規範修正，進一步實踐我國對居住權之保障。		

# 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執行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第3場)

113. 8. 26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53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53-1 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繼續 追蹤	照案通過。	(一)依據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6點指出，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條款。爰請再予補充說明擬訂之草案如何徵詢兒少意見及有效促進兒少實質參與之方式，俾利瞭解兒少表意權之落實情形。	<b>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b> 1. 有關民間團體針對去年、前年相關研討會、公聽會辦理方式之建議及提醒，本處後續辦理公眾諮詢，包含報名期間、辦理方式以及資訊公開的做法等，會參考各項建議做整體考量。 2. 有關諮詢對象，包含兒少、宗教團體、相關利害關係團體等，均為後續徵詢對象，本處會予以注意。 3. 去年人權日有關人權影響評估研討會，因會前規劃採取會後出版會議實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二)本會於前次審查會議所提意見，建議制定綜合性的平等與不歧視法案時，應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該法規草案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建請參酌 CRPD 第 1 條規定；另有關合理調整應考量事項，建請參酌 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段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發布之《CRPD 第 5 條規定平等與不歧視報告》中所列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客觀標</p>	<p>錄方式辦理，將於製作完成後公開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p> <p>4. 有關平等法（反歧視法）之建議，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國外立法例及其執行經驗，作為立法參考。</p> <p>5. 本處將規劃於北中南東辦理分區公聽會，期能廣泛蒐集意見，作為研訂平等法(反歧視法)之參考。</p> <p>6. 112 年 4 月召開之公聽會，採報名制，以實體與線上會議併行，並非線上直播。各界於公聽會提供之意見，均已詳實作成書面紀錄公開於本院網站，供公眾知悉。</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準。		
56	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包含教育、社政、司法警政人員等)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	56-1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課程預計分區舉辦,總計辦理12場次,預計參訓人數達600人。	解除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衛福部已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達12場次、參與人數達600人以上,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本項修正為解除追蹤。	依據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0點,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經檢視現行辦理(執行)情形,僅載明已持續督導或透過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惟未見相關執行成效與統計數據,爰請補充說明。另請依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強化與媒體之合作。	<b>衛生福利部:</b> 1. 本部每年調查之統計資訊均公布於CRC資訊網的兒少統計專區,目前已更新至2022年,2023年部分刻正彙整中。 2. 本部2019年訂定「CRC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請各部會加強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識提升,定期辦理CRC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定期調查各部會參訓情形,並將統計成果公布於CRC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目前已更新至2022年,2023年成果刻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正彙整中。</p> <p>3. 另本部 2019 年製作公布 CRC 原則性條文教育訓練題庫，建議各部會辦理教育訓練時透過課程前後測評估參訓人員學習成效，以期更加符合參訓人員的需求並促進課程效益。</p>	
65	1. 合理調整納入法規及概念推廣： 推廣合理調整概念，並將合理調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研議於特殊教育法明定在特殊	65-2 特殊教育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解除追蹤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說明特殊教育法納入合理調整之相關修法重點。	有關合理調整部分，本會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發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在就業、教育及商品服務等各場域皆適用，有需要的機關團體可至人權會網站參考。	<p><b>教育部：</b>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1 日召開研擬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諮詢會議，已摘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重要內涵，列為會議資料供參。</p>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 (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教育方面合理調整之義務。						
74	5.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1)積極與社會大眾溝通，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2)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3)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	74-1 預計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場次達約1,200場次。	解除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一)政府在本行動所執行的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相關措施，雖已符合關鍵績效指標，惟僅有場次數量的量化數據無法全面呈現政府在與社會大眾溝通的實際效果。 (二)本會強烈建議政府在報告中加入更多有關說明會的質化數據，除了場次數量外，應包含每場次說明會的參與者組成、參與者對議題的看法、提出的問題、政府回應的內容等細節，以更全面地評估溝通活動的效果，加強與維護原住民族	<b>原住民族委員會：</b> 1.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說明會之意見與效果，主要係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法刪除5年等待期，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行說明。 2. 整體說明會後，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推動進度有大幅躍進，本會亦根據說明會所蒐整之意見，編列預算加購台糖土地，以加速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3. 「原住民族自治法」早於89年委託淡江大學進行研究，迄今已五進五出立法院，可見立法之困難，故本會近年提出分流立法方式，希望透過徵詢16個族群的意見再凝聚共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 (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遺留之土地權利。				土地權益行動的關聯性。	<p>識。去年在原轉會的指導下，已進行蘭嶼雅美族及太魯閣族的意見徵詢會議，後續將陸續召開諮詢會議凝聚共識。</p> <p>4.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係宣導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規定與申辦流程等事項，使民眾知悉原住民保留地權益，並於現場受理民眾案件；109年至112年底，共辦理1,237場次意見交流說明會。</p> <p>5. 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發展，本會現階段執行策略分述如下：</p> <p>(1) 族群自治意見徵詢</p> <p>現階段本會針對已具初步自治構想之太魯閣族、魯凱族及</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雅美族等族群，已於112年3月3日、3月17日及5月2日召開自治徵詢會議3場次，並藉由意見交換過程，確認各族自治構想願景，後續將持續徵詢各族意見，以作為後續相關法制基礎推動參據。</p> <p>(2) 跨部會溝通聯繫強化</p> <p>A. 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涉及國家政治權利與整體資源配置，亦涉及跨機關權責劃分，就各族所提自治構想，評估可行性，並就相關部會權責事項進行跨部會溝通確</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認，俾利原住民族自治推動。</p> <p>B. 本會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及 5 日召開太魯閣族國家公園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資源共同管理機制實地訪視，以瞭解太魯閣族所提自治規劃現況及可行性。</p> <p>(3) 自治計畫方案推動 為鼓勵原住民族深入掌握及瞭解族人對自治之看法，進而擬定可行的發展策略，作為國家和民族在自治議題上的參考，本會 112 年已補助辦理「推動太魯閣族自治暨人才培力計畫」及「魯凱族自治之研究</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計畫」,藉此徵詢族人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想法,期提升原住民族自主意識及培植自主能力。	
92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1)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92-1 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繼續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 本關鍵績效指標為「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請補充說明與各移工來源國雙邊勞工會議是否就移工勞動契約進行討論，以確保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例如，2023年8月勞動部與印尼方已召開第10屆	有關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之對策，具體行動為「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本會於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中已提出： (一)經移工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與工資切結書、雇主重新議定之勞動契約，三者之內容可能產生不一致，將導致對移工之保障不明確。 (二)不可能僅依賴來源國勞動契約驗證機制來減少仲介的介入。本會建議政府宜	<b>勞動部：</b> 1. 如經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與工資切結書有不一致情事，依規定雇主原則上應依勞動契約按約定金額扣除膳宿費，惟倘勞動契約扣除之膳宿費金額之應負擔者與工資切結書之約定相較，較不利於移工，仍應依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作為雇主扣除標準，即雇主應依工資切結書之金額扣除膳宿費，至如勞動契約之約定較工資切結書有利於移工，則從其約定。 2. 現行移工引進管道多元，雇主除可選擇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 (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臺印勞工工作層級會議作成8項重要結論，其中臺印雙方同意在符合臺方現行法令規範及實際需求下，共同檢視及調整印尼移工赴臺工作之勞動契約內容。若勞動部確於雙邊會議就本行動有所討論，請斟酌納入執行情形。</p>	<p>訂定具體對策，簡化跨國聘僱移工的行政流程、降低仲介的介入空間。</p>	<p>辦理移工招募引進及辦理聘僱許可等程序外，亦得選擇委託仲介機構協助，或透過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辦理。</p> <p>3.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建置「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提供雇主便捷申辦管道，並透過跨機關係統介接，簡化雇主申辦文件。</p> <p>4. 又為簡化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移工之相關申辦流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自112年1月起，辦理家事移工入境一站式服務，雇主可一站式線上申辦移工之聘僱許可、居留許可、勞、健保加保及入境通報；另自113年1月起，辦理在</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簡化雇主辦理國內接續聘僱、期滿續聘移工之相關申辦流程。	
94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1)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	94-1 每年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達 500 件。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一)本會於 2022 年《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指出，司法通譯效能不彰(通譯人員素質及傳譯內容品質不佳等)，導致遭性侵害之女性移工移民之司法救助權受損。另外本會 2023 年撰擬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仍提及現行通譯制度對於其在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移	<b>勞動部(節錄)：</b> 1. 本部於 22 個地方政府聘有 130 名雙語人員，新住民也可至地方政府擔任雙語服務人員，另移民署定有「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將通譯大致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 3 類，並調高通譯人員待遇；另為減少仲介，針直接聘僱部分亦有相關協助。 2. 有關移工通譯部分，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透過各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95	(2)警政之友善通譯環境：辦理警政業務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95-1 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 100% (目前列冊之通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已達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譯人員共計 1,537 名。			工的司法權益上有類似保障不足之狀況。	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移工機場服務站、一站式服務中心及 1955 專線等，已建置外國人在臺工作期間之通譯服務措施。	
96	(3)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保障移工之司法近用權，充實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廣納各種語言優秀人才。	96-1 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並辦理教育訓練。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司法院已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法務部已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二)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2022 年第 41 次會議提及，「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2 次會議中，針對國內通譯人才永續發展部分，希望能有完整性報告，經該協調會報決議，請移民署、司法警察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針對現行通譯制度收費、	3.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續依行政院核定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檢討正相關規定以保障移工權益。  <b>內政部：</b> 為精進我國通譯制度及提升通譯人員服務品質，本部移民署業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指示，研擬「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以東南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97	(4)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①持續彙整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	97-1 新增至少 2 個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保險、通譯倫理等事項，進行盤點與整理。 (三)期盼各機關現行針對通譯人才培訓、選用及報酬等執行方式，有助於達成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移工在日常生活(如醫療、就業)及司法近用上保障及國內通譯人才永續發展之目標。	亞語試行，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報奉核定。該計畫將現行機關運用之通譯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 3 類，並明定各類通譯人員培訓資格、培訓課程及通譯費用，使人才分級分流，期能完善通譯服務品質。計畫為試辦性質，自 113 年 4 月 1 日實施，相關單位將依前述計畫規定配合辦理。	
98	(4)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②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98-1 每年擇定 1 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1 場次，同時為顧及教學品質，每場次應以 15 人內為限。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四)本會接獲陳情，有個別醫療機構，以外國籍家屬可能因語言、文化或認知差異，無法充分瞭解「住院同意書」所載內容為理	<b>法務部：</b> 1. 通譯制度之政策，因涉及院級機關之協調(行政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如本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由，自行規定，限制未具本國籍之配偶簽署同意書資格，而非提供各國語言版本之同意書或尋求通譯服務，已違反 ICERD 平等不歧視精神。</p>	<p>署)之統合。行政院就通譯制度應如何加以統合已邀集所屬機關研商，並當由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內政部業於112年8月2日函報「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至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2月21日准予核定在案，該試辦計畫並於113年4月1日起實施，合先敘明。</p> <p>2. 本部就司法通譯政策之具體積極作為：</p> <p>(1) 本部目前通譯制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下稱特約通譯支給要點)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均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並依其訴訟轄區，各自招聘特約通譯人員，並辦理後續之訓練、評核，目前聘任之特約通譯人員含外語、手語、原住民語等通譯人才，以兩年為期招聘。目前於甄選、名冊建置、培訓、遴聘、</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續聘或廢止聘任之汰換等制度運作上，尚屬順暢。</p> <p>(2) 本部於112年3月21日召開「研商精進通譯制度諮詢會議」，邀集與司法通譯業務相關之機關、實務上富有經驗之資深通譯及學者與會，另於112年4月13日邀集所屬檢察機關及部內相關單位，召開「研商精進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特約通譯制度」會議，具體研議精進目前特約通譯制度之方向。</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3) 本部現行通譯制度教育訓練部分：</p> <p>A. 檢察機關之講習及課程時數，本部已於112年6月27日修正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5點之規定，增訂實務演練3小時。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包含：</p> <p>a. 基礎課程：傳譯之專業技能(通譯技巧)2小時、傳譯之倫理責任(通譯倫理)2小時，合計4小時。</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b. 專業課程：檢察業務簡介 2 小時、法律常識 3 小時、偵查程序概要 3 小時及實務演練 3 小時，合計 11 小時。基礎及專業課程合計為 15 小時。</p> <p>B. 檢察署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國語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p> <p>C. 特約通譯有不適任情事者，檢察署得</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隨時廢止其聘書。</p> <p>(4) 有關建置通譯服務履歷制度部分：</p> <p>A. 司法通譯服務履歷之全面建置，涉及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之協調及整合，相關政策方向之擬定，非本部所得主導，合先敘明。</p> <p>B. 又本部為強化所屬檢察機關對於通譯服務之調查及服務履歷之建置，已建立較常使用之「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反應表」之英文、日文、</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越南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韓文、馬來西亞文等8國語文譯本，並於112年8月30日檢送上開8國語文譯本通函各檢察機關參考運用。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14點規定，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提供該意見反應表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訟關係人填寫，並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之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增加檢察機關就上開服務情形反應表之回收率。</p> <p>C. 另研擬於招聘通譯時，就通譯曾在司法警察機關、法院之服務履歷由應聘者自行填寫並提供相關聘書或證明文件。</p> <p>3. 本部賡續檢視並持續精進司法通譯制度：立法院於112年12月4日舉行「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認證制度」公聽會，本部除配合前述行政院核定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之內容，亦就上開公聽會中各機關及專家、者提供之建議，賡續檢視現行司法通譯制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精進司法通譯制度，落實司法近用權。</p> <p><b>衛生福利部：</b> 為精進通譯制度，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並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關醫療通譯人才培訓部分，本部業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所轄新住民</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人口結構及需求，參依該計畫之適用對象、通譯培訓資格要件、通譯培訓課程（醫療衛生組）等規劃辦理，並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	
102	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102-2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相關子法均訂定（修正）發布。	繼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說明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研商會議後續之辦理情形，以及陳報行政院之進度規劃。	建議於執行情形補充說明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內容之最新擬訂方向與重點摘要，俾利各界瞭解。	<b>法務部：</b> 1.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制定背景：聯合國為保護未滿 18 歲之受監禁人，通過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依上開規則之精神，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處遇之實施係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 表達本會立場： （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則」辦理，惟於通則未特別規定時，係適用「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形成少年與一般受刑人未明顯區別之情形，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不符。是以，為符合國際公約保障少年權益之精神，有另行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之必要。</p> <p>2. 本條例草案制定立法目的：本條例為少年矯正學校依法執行各項處遇內容之基礎，也是學校與學生間權利義務之依循，為使少年矯正學校之處遇符合國際公約（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曼德拉規則」),以教育為處遇核心,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並配合相關司法院釋字意旨,如釋字第 755 號、756 號,特制定本條例,以取代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p> <p>3. 本條例草案制定內容:計 14 章 162 條,相較於舊法通則,增加 10 章 76 條,除將舊法通則之組織規定另行規範於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並已明定各項處遇內容及方式,不再適用「監獄行刑法」,以達成成少區隔之目的。</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4. 本條例草案要點：</p> <p>(1) 以教育為處遇核心，教育實施事項由教育部督導。</p> <p>(2) 彙整教育部、司法院、衛福部資源，建構外部參與監督機制：相關內容包含少年法院法官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得訪視少年矯正學校；教育部應組成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少年矯正學校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少年矯正學校得召開聯繫會議。</p> <p>(3)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之機制。</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4) 納入家庭參與：如少年矯正學校得對法定代理人為宣導措施；學生入校後，少年矯正學校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p> <p>(5) 以學習評量替代行刑累進處遇，在校期間應評量學業成績、德行、輔導及生活。</p> <p>(6) 適性教育，學校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高級中等教育環境。</p> <p>(7) 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妥處學籍銜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媒合學籍合作學校辦理學籍事宜。</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8) 明訂生活處遇基準，包含圖書資訊與借閱服務與視聽器材；飲食與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p> <p>(9) 建立意見參與、申訴制度。</p> <p>(10) 轉銜計畫之合作，學生出校前，少年矯正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p> <p>5.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將本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目前行政院已函轉各部會研提意見，並請法務部彙整，後續依相</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關法制程序辦理。	
123	修正溫管法，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123-1 溫管法修正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26號一般性意見已於2023年發布，建議依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51點意見，於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時，以上開第26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外，亦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兒少意見，並促進多元背景之兒少參與，俾落實兒少表意權。	<b>環境部：</b> 有關強化兒少參與機制，涉及跨部會事宜，本部於辦理氣候法之公眾參與會議過程規劃逐步落實，例如參考「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 (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123-2 研擬	繼續	請環境部修正辦理情形：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	追蹤	依目前填列之執行情形，2023年辦理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及邀請之NGO，主要係針對如何將「原住民族」的需求納入指引徵詢意見，惟應融入之人權因素應不以原住民族為限，尚包括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兒少、高齡者等其他易受影響之群體，建請補充將其他群體納入指引之策進作法。			
		123-3 依共同但有差別責任原則，檢討更新或強化 2030年溫室氣體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已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且依其性質應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減量目標及關鍵部門具體行動，並擘劃 2050 年淨零排放發展方向及路徑藍圖。		修正為自行追蹤。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124-1 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繼續追蹤	請環境部修正辦理情形：依目前填列之執行情形，2023年辦理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及邀請之NGO，主要係針對如何將「原住民族」的需求納入指南徵詢意見，惟應融入之人權因素應不以原住民族為限，尚包括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兒少、高齡者等其他易受影響之	本會於前次審查會議所提意見，於制定及實施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及減災風險和演習行動時，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女性等不利處境群體參與。環境部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雖已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於2022至2023年辦理國內專家諮	<b>環境部：</b> 不同領域、不同議題及不同空間其受氣候變遷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即不同，因此，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建議回歸各領域機關擬定調適行動方案時，由各領域就各議題徵詢其區域之利害關係人意見，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女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自行追蹤	<p>群體，建請補充將其他群體納入指南之策進作法。</p> <p>修正管考情形：因後續將由環境部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農業部將配合該行動方案辦理，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p>	<p>詢會議，並有邀集原住民團體參與，建請仍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利害關係人，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女性等之意見。</p>		
			自行追蹤	<p>修正管考情形：因後續將由環境部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衛福部將配合該行動方案辦理，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因後續將由環境部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原民會將配合該行動方案辦理，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124-2 盤點既有法規工具，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完備之司法救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濟管道，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124-3 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國科會、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本項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業務已配合環境部持續辦理，且依其性質應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環境部)。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內政部)：內政部業已配合環境部規劃時程，完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3年2月6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成修正「土地利用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23-2026年)初稿及2022年度「土地利用領域調適成果報告」,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本項修正為自行追蹤。			